

霸州市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3）

关于霸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霸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霸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 淼

关于霸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霸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 淼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霸州市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百年一遇的特大暴雨洪水灾害和经济下行的多重压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持经济发展大局稳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积极的财政保障。

过去的一年，财政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年度平衡难度巨大。财政部门不等不靠、顶压奋进，牢固树立过紧日

子思想，全力保障“三保”、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暂停无法支出的项目，竭尽全力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市和市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2419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下降 16.7%。全市支出 6197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4.1%，比上年增长 13.9%，剔除 2023 年底中央财政下达的增发国债资金后，占调整预算的 98%。

全市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626099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868008 万元。全市支出加上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31129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65092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17083 万元。

市本级收入 17267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626099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 798778 万元。市本级支出 534222 万元，加上补助乡级、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47473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58169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1708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1220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24.6%。支出完成 4697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增长 125.6%，主要是今年争取到的新增专项债券较多，支出相应增加。

全市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 494228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616298 万元。全市支出加上调出到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82602 万元，支出总计 552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63898 万元。

市本级收入 1220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等 494228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 616298 万元。市本级支出 381405 万元，加上补助乡级、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 170995 万元，支出总计 552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6389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67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1310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879 万元，占预算的 99.6%。收支相抵，年末新增结余 1133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 1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308 万元，收入总计 320 万元。全市支出 262 万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 万元，支出总计 27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46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省政府批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9600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243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276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9456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809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27600 万元。债务余额始终处于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可控。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快报统计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精准有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全力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统筹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运行风险，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1.加强救灾资金保障，支持打赢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攻坚战。全面统筹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累计投入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 17.8 亿元，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通支付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下达资金，全力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需求。**一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投入资金 16.5 亿元，用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落实临时生活补助、返家生活补助、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等，保障受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减轻群众经济损失。**二是支持灾后重建。**投入资金 1.3 亿元，用于开展灾区人居环境整治、支持水利工程修复、水毁公路建设、农业防灾减灾等，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防灾抗灾水平。**三是支持灾后经济恢复。**落实灾后重建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灾区 1876 家工业企业、932 家商贸企业全部复工复产复市；高效开展农业保险、农房保险理赔，共计赔付资金 3.9 亿元，保障农户得到及时有效补偿。**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河北省 2023 年洪涝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办法》，印发《霸州市 2023 年洪

涝灾后重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不断提高灾后重建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2.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稳经济各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展，新增减税降费 3.08 亿元。**二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8.45 亿元，其中，投向园区开发领域 13.6 亿元，支持中电霸州智谷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向教育领域 2.85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园区、第三幼儿园项目建设；投向医疗卫生领域 2.11 亿元，支持廊坊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建、霸州市第二医院感染性疾病病房楼二期项目建设；投向城乡建设领域 9.89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三是支持国企做大做强。**向霸州发展集团注资 1.69 亿元，累计整合注入霸州发展集团资产资源达到 137.8 亿元，为霸州发展集团成功获得国内 AA 主体信用评级和国际 BBB-信用评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四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财信纾困基金助企纾困作用，解决本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年发放纾困基金 82 笔，发放额度 15.16 亿元，惠及企业 76 家。

3.加强各级资金统筹，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2023 年

全市民生支出 50.24 亿元，同比增长 1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5.6 亿元，落实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 70 元和 90 元，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新一中、第三幼儿园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 亿元，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投入资金 1.2 亿元，推动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平稳有序实施。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技能培训 2311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7486 人；城乡居民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68 元提高到 183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差标准由每人每月 685 元提高到 760 元，特困供养、流浪救助、优抚等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四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2.4 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6000 亩，完成“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20.4 公里，扶持 7 个村街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 51 个村街建设公益项目，支持 4 个村街建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五是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3 亿元，支持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开展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实施城乡污水集中处理。

4.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治理效能。坚持把改革作为

推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激发财政活力。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年完成新增重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8 个，审减淘汰低效无效资金 327.9 万元。对 16 个领域的重点民生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68 个预算部门完成整改，绩效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做好直达资金监管**。对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直达资金 15.7 亿元进行重点监控，加强信息预警，全年处理预警信息 152 条，有效避免了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执行迟缓、资金闲置等问题。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实现双盲评审。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97 个，采购预算 2.88 亿元，节约资金 0.19 亿元。四是**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共评审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81 个，送审金额 7.9 亿元，审减金额 1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7%。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依然较大，财政管理标准化、精准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还需进一步深化，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兜牢筑实“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卓越霸州、竞进之城”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政治引领、务实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把保障中央和省、市重要工作安排摆在首位，着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全面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落实。**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清理到期政策，压减非急需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着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三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持续推动经济发展。**四是**兜牢筑实民生底线。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办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实事。**五是**着重突出绩效导向。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严控一般性支出，兼顾部门事业发展需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紧要时、关键处。七是坚决防范财政风险。认真做好“三保”执行监测，落实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一）2024 年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收入预期增长 5%，综合考虑疫情、灾情后的经济平稳发展以及房地产形势好转、R1 线全面贯通的利好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争完成 300000 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520789 万元，收入总计 820789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79664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24140 万元，支出总计 820789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22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585651 万元，收入总计 80565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741209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64442 万元，支出总计 805651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84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64741 万元，收入总计 34924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244241 万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05000 万元，支出总计 349241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84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64741 万元，收入总计 349241 万元。支出预算

安排 166522 万元，加上补助乡级、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82719 万元，支出总计 349241 万元，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4557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8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66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70793 万元，当年结余 37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5368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 9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6 万元，收入总计 140 万元，安排相关支出 140 万元，收支平衡。

(二) 2024 年支出预算草案安排的重点

1.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安排人员经费 29.5 亿元，充分保障文教人员工资按月及时兑现。安排公用经费 1.75 亿元，在坚持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切实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5.4 亿元，持续完善社保体系，足额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充分保障低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加大困难学生救助力度，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充分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开展校舍安全维修改造，支持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全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2.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抓住增发国债政策机遇，落实好县级配套责任，支持修缮加固重建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二是统筹用好债券资金，支

持职业教育园区工程、中电智谷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三是**支持科技创新。安排资金 0.1 亿元，落实科技创新和企业上市奖励、知识产权奖补等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四是**支持招商引资提质提速。安排资金 0.43 亿元，支持深入开展“一回归双百家”招商引资活动，依法依规落实好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在霸州落地生根。**五是**优化国企平台发展模式。安排资金 2.7 亿元，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3.支持城乡协调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城。一是支持宜居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乡环卫一体化，保障市政园林等设施维修维护，打造整洁干净卫生城市。**二是**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安排资金 0.6 亿元，进一步提升村厕环境、村容村貌，持续改善村庄公共环境。**三是**提升域内交通水平。安排资金 0.31 亿元，支持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落实公交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四好公路”建设，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此外，全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667 万元，下降 9.5%，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3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971 万元），下降 10.8%；公务接待费 229 万元，下降 2.6%；因公出国（境）费 42 万元，下降 0.1%。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年度开始

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有关规定，在本草案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已安排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共计 10.6 亿元。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市人大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政令财行、财随政走，弘扬抗洪精神，下大力气强化保障、优化结构、规范管理、提升效能，坚持开源节流严管并重，着力加强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坚决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财税部门协调联动，科学分析研判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紧盯土地收入，确保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持续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将谋划储备高质量项目作为争取上级支持的重要抓手，提早动手、加强跑办，推动争取上级资金特别是增发国债取得新突破。三是全面梳理资产资源。对房屋、土地、特许经营权、市政设施等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掌握资产资源底数，积极稳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扩大收入来源渠道。

（二）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一是大力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4 年部门专项业务费应压尽压。二

是切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资金执行效率，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四是管好用好灾后重建国债资金，依托一体化平台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大力推进成本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全力打造支出标准化、管理科学化的预算绩效新模式。二是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充分发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在预算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把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事中监控中发现严重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坚决暂停拨款，压减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年度预算，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三是推动形成监督合力。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推动形成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等全方位监督体系，打造阳光财政。

（四）着力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一是始终绷紧财政平衡风险这根弦，动态梳理测算刚性支出需求，按月组织开展“三保”支出监控审核，确保“三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落实财政运行监控预警机制，逐月分析财政收支情况抓好预警工作，提前应对库款保障、收支平衡等风险。二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三是坚决防范财经纪律风险。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

各位代表，回望征途千山远，翘首前路万木春。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楫笃行践初心，忠诚履职勇担当，为实现建设“卓越霸州、竞进之城”的全面提速贡献财政力量！

- 附表：1.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2.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3.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4.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5.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6.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7.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草案
8.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草案
9.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0.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1.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12.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表1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76000	176822	100.5	39.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55	51155	100	-22.0
增值税	70400	70581	100.3	112.2	2.国防支出	280	280	100	16.7
企业所得税	10600	10762	101.5	26.8	3.公共安全支出	20582	20582	100	-33.0
个人所得税	3050	3070	100.7	-7.4	4.教育支出	156681	155887	99.5	-4.7
资源税	800	802	100.3	54.8	5.科学技术支出	1875	1875	100	-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00	9018	100.2	27.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69	12967	100	142.9
房产税	10200	10269	100.7	35.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76	74605	98.6	19.8
印花稅	7900	7912	100.2	19.2	8.卫生健康支出	41426	40066	96.7	-3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00	10352	100.5	1.7	9.节能环保支出	14099	14099	100	3.5
土地增值税	28500	28593	100.3	35	10.城乡社区支出	39561	39561	100	-7.0
车船税	6800	6892	101.4	4.2	11.农林水支出	207148	89829	43.4	160.3
耕地占用税	3000	3049	101.6	-15.4	12.交通运输支出	25144	24883	99	-14.2
契稅	14900	14957	100.4	-16.7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478	37433	99.9	268.5
环境保护税	550	565	102.7	-2.1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9	1939	100	45.2
二、非税收入	64000	65087	101.7	-60.2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1	5661	100	-16.0
专项收入	23500	23851	101.5	156.6	16.住房保障支出	12072	12072	100	11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	2571	102.8	-52.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300	100	-3.2
罚没收入	8600	8753	101.8	15.1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896	28665	23	626.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600	13871	102	-78.5	19.债务付息支出	7917	7917	100	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00	10500	101	-86.1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0	100	11.1
捐赠收入	4820	4960	102.9						
其他收入	580	581	100.2	-22.7					
合 计	240000	241909	100.8	-16.7	合 计	836879	619796	74.1	13.9

表2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00	11386	103.5	390.4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41	91.1	24.2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0	299	103.1	20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5	41	91.1	24.2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000	79018	101.3	-4.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0	90.9	567
4.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	1817	100.9	38.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金支出	22	20	90.9	567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000	11026	100.2	146.1	3.城乡社区支出	103996	102743	98.8	45.2
6.污水处理费收入	1150	1173	102.0	4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231	45231	100	-33.4
7.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0	107	107.0	-4.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1256	11256	100	873.7
8.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00	2256	10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577	6577	100	299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60	14988	103.7	160.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2	1132	1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00	38547	96.9	
					4.其他支出	415039	352400	84.9	169.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026	351446	84.9	169.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3	83	100	-7.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0	871	93.7	92.3
					5.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226	14226	100	125.3
					6.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8	368	100	170.6
合 计	120000	122070	101.7	24.6	合 计	533696	469798	88	125.6

表3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919	26702	92.3	7.5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931	23763	103.6	1.5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852	41310	118.5	6.4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232	43116	97.5	7.5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771	68012	106.7	9.0	本年支出合计	67163	66879	99.6	11.7
上年结余	65286	70074	107.3	3.7	年末滚存结余	61894	71210	115.1	1.6

表4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2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4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7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
		五、结转下年支出	46
收入合计	320	支出合计	320

表5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06770	107592	100.8	34.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33	22533	100	-27.8
增值税	46000	46244	100.5	75.6	2.国防支出	280	280	100	16.7
企业所得税	6800	6851	100.8	100.4	3.公共安全支出	20582	20582	100	-33.0
个人所得税	1950	1969	101.0	-6.8	4.教育支出	156481	155687	99.5	-4.9
资源税	600	661	110.2	84.6	5.科学技术支出	1875	1875	100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0	5581	101.5	28.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98	12796	100	148.0
房产税	4420	4496	101.7	25.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6	71755	98.5	21.3
印花稅	5000	5025	100.5	6.7	8.卫生健康支出	40365	39005	96.6	-3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50	6162	101.9	2.2	9.节能环保支出	13698	13698	100	7.2
土地增值税	15000	15043	100.3	33.1	10.城乡社区支出	17378	17378	100	-41.3
车船税	6800	6886	101.3	4.2	11.农林水支出	196904	79585	40.4	171
耕地占用税	440	448	101.8	-85.5	12.交通运输支出	25144	24883	99	-6.1
契稅	7900	7915	100.2	1.6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229	21184	99.8	131.3
环境保护税	310	311	100.3	6.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9	1939	100	45.2
二、非税收入	64000	65087	101.7	-60.2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36	5636	100	-16.1
专项收入	23500	23851	101.5	156.6	16.住房保障支出	10622	10622	100	115.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	2571	102.8	-52.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300	100	-3.2
罚没收入	8600	8753	101.8	15.1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778	26547	21.6	58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600	13871	102.0	-78.5	19.债务付息支出	7917	7917	100	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400	10500	101.0	-86.1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20	100	11.1
捐赠收入	4820	4960	102.9						
其他收入	580	581	100.2	-22.7					
合 计	170770	172679	101.1	-29	合 计	751305	534222	71.1	11.1

表6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000	11386	103.5	390.4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41	91.1	24.2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0	299	103.1	20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5	41	91.1	24.2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000	79018	101.3	-4.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20	90.9	567
4.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0	1817	100.9	38.7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2	20	90.9	567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000	11026	100.2	146.1	3.城乡社区支出	98717	97464	98.7	56.0
6.污水处理费收入	1150	1173	102.0	4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45	42345	100	-29.8
7.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0	107	107.0	-4.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58	10058	100	770.1
8.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00	2256	10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80	5480	100	443.7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60	14988	103.7	160.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34	1034	1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00	38547	96.9	
					4.其他支出	331925	269286	81.1	254.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11	268431	81.1	255.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3	83	100	-7.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1	772	92.9	70.4
					5.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226	14226	100	125.3
					6.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8	368	100	170.6
合 计	120000	122070	101.7	24.6	合 计	445303	381405	85.7	163.2

表7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649
1. 税收收入	250000	1. 人员经费	295000
2. 非税收入	50000	2. 日常公用经费	17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84206	3. 项目支出	484149
1. 返还性收入	23821	其中：本级支出	15419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814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112876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571	上年结转支出	217083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5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8160
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500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980
四、上年结转	217083	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500
五、调入资金	105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00		
收入合计	820789	支出合计	820789

表8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209
1. 税收收入	170000	1. 人员经费	260651
2. 非税收入	50000	2. 日常公用经费	140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184206	3. 项目支出	466544
1. 返还性收入	23821	其中：本级支出	138761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814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110704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571	上年结转支出	217079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5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8160
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500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980
四、上年结转	217083	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500
五、调入资金	105000	四、补助乡级支出	4030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05000		
六、乡级上解收入	64862		
收入合计	805651	支出合计	805651

表9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1.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9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9113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84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06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04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400
		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
		四、其他支出	2407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0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07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370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0
		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70
收入合计	284500	支出合计	244241
上级补助收入	843	调出资金	105000
上年结转	63898		
收入总计	349241	支出总计	349241

表10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科目名称	年初 预算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0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1.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9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0987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84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717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04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100
		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400
		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3
		四、其他支出	1916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0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16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370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0
		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85
收入合计	284500	支出合计	166522
上级补助收入	843	补助乡级支出	77719
上年结转	63898	调出资金	105000
收入总计	349241	支出总计	349241

表11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年终新增 结余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失业保险基金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四、工伤保险基金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897	26579	5318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660	44214	-1554
合计	74557	70793	3764

表12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4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4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收入合计	140	支出合计	140